

以合法公司为掩护，冒充“老中医”行骗，导致 10 万多人受骗

“特效药”套路深，网上寻医问药需谨慎

导读

花费数万元网购的治眼疾“特效药”，实际上却是食品用和代用茶。在近日江苏省南通市警方通报的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中，犯罪集团以合法公司为伪装，通过虚构医学专家和夸大药效等手段，导致全国 10 万多人陷入骗局，被骗总金额达 3 亿多元。警方提醒，切勿相信非专业医疗机构及其所谓的“特效药”，尽量选择到正规医院进行现场检查、诊断，以免上当受骗。

“特效神药，1 盒就够，永不复发”“名贵草本熬制，专攻睡不着”“老中医祖传秘方，治疗各种眼疾”……近年来，类似的虚假广告在网络、电视等平台上层出不穷，导致一些群众上当受骗。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通报，今年 7 月，南通警方在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协调和京冀警方配合下，合力捣毁一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现场查获涉案成员 720 余名，冻结涉案金额 7000 余万元。该犯罪集团以合法公司为伪装，通过虚构医学专家和夸大药效等手段骗取消费者的信任，导致全国 10 万多人陷入骗局，被骗总金额达 3 亿多元。

网购治眼疾“神药”，陷入连环骗局

家住江苏南通海安市城东镇的曹大爷，长期受眼疾困扰。去年 8 月，他网购了一款名为“通天明目方”的祖传秘制中药，前后花费 5984 元，但发现自己收到的大多是“陈皮木香”等食品用和代用茶，服用后没有起效。经人提醒，曹大爷才意识到可能上当了，连忙报警。

曹大爷的遭遇，并非个例。南通市的陶女士为了根治眼疾，经常在网上寻医问药，偶然间看到发布在某网络平台上的广告，被其宣传的神奇药效吸引，当即扫描二维码添加微信。

接待陶女士的，是“北京郑氏中医门诊”的专家“郑老师”。对方自称出身中医世家，为陶女士远程看诊后，“郑老师”表示陶女士的视力正在逐渐减退，若得不到重视将有可能失明，并向她推荐“百年退翳方”。

“郑老师”还称，江苏地区正好有优惠名额，建议她一次性购买 3 个疗程。当陶女士购药、用药后反映药物没有起效时，“郑老师”又推荐自己 84 岁的“爷爷”——一位有着 60 多

年治疗眼病丰富经验的“老专家”，为她看诊。就这样，在“郑老师”和“老专家”的指导下，陶女士先后花费了近 3 万元，但疗效微乎其微。

非法医疗公司的“伪装术”

随着南通警方调查的深入，一家披着合法外衣的医疗保健品公司逐渐浮出水面。经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总部位于北京，还有多个子公司位于河北保定，专门从事虚假保健食品的销售。

“位于河北保定的一家子公司防备严密，每天等员工到齐上班后，就会把底楼的大门从里面反锁。”参与办案的海门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张健荣说，该犯罪集团有着很强的反侦查能力，为更好地隐藏自己，甚至还在底楼开了一家正常经营的药房，来应付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

为防止警方获取电子数据，犯罪嫌疑人还秘密隐藏了服务器。现场参与抓捕的海门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苏宸说，他们在负责人办公室的书柜和收藏柜背后发现了隐形门，里面藏着 5 台服务器。

待时机成熟，7 月 4 日，警方发起总攻，将诈骗窝点一举捣毁。在前方集中抓捕的同时，南通市海安、海门两地反诈中心民警同时在后方对 700 多个涉案账户开展紧急止付冻结工作。

在这次抓捕行动中，以关某奇、王某诗夫妇为首的犯罪集团被“一网打尽”。公安机关现场抓获涉案成员 720 余名，其中 157 人涉嫌刑事犯罪，冻结涉案资金 7000 余万元。

压低嗓门、放慢语速，冒充“老中医”

“他们的广告投放是有群体针对性的，比如年轻人习惯刷抖音，减肥药和男性疾病之类的广告就会投放在抖音上。老年人更多看电视，他们就在电视上投放健康栏目的广告。”专案组成员、海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赵捷说，该犯罪集团每年广告投放的支出达数百万元之多。

一旦有人联系咨询，便会有业务员伪装成专家给对方看诊，通过专业话术虚构药品疗效从而诱导消费。在客户反映药物不起效时，年轻的业务员压低嗓门、放慢语速，冒充“老中医”，忽悠对方购买药材更为宝贵的“特效中药”。

据关某奇、王某诗等主要犯罪嫌疑人交代，在开办公司之前，他们派专人去外地“学习”，再对员工进行专业术语等方面的岗前培训。此外，他们还特聘了律师，通过修改“话术”来规避风险。要是让客户察觉上当受骗想要维权，公司还有专人负责处理，避免事态扩大，引起警方注意。

赵捷说，经调查，犯罪嫌疑人标榜的原价 1996 元一个疗程、现只需 1596 元的“明目蒺藜丸”，成本仅为 70 元。而且，该犯罪集团并没有药品研发生产能力，实际上是一家皮包公司，产品都是由合作的药物公司代发。

网上寻医问药需谨慎

“犯罪手段欺骗性强，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



“神药”陷阱。 ■新华社发

队支队长瞿建介绍说，2019 年以来，该犯罪集团采取公司化模式运营，利用患者治病心切、防骗意识不强等，虚构所谓医学专家的良方、偏方骗取信任，并夸大、虚构药品疗效，通过网络、电视平台推广，大肆蒙骗群众。截至案发，全国各地共有超过 10 万名受害人，涉案总金额 3 亿多元。

目前，该案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审查

起诉，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广大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特别是网上寻医问药，专家的真假难以辨别，切勿相信非专业医疗机构和所谓的“特效药”。当遇到需要诊断用药、治疗时，应尽量选择到正规医院进行现场检查、诊断，以免上当受骗。

（据新华网）

管理上网行为、追踪沟通记录、视频监控……

职场数字化“监控”花样多，边界在哪里？

导读

当前，企业对员工进行数字化监管的情况越来越普遍，甚至用监控防“怠工”。事实上，不少研究表明，数字化监控系统会损害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建议企业保护员工的隐私，以“科技向善”来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可持续发展。

行为，更为常见是掌握员工考勤、绩效表现和工作量等。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谢小云表示，受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在线办公日渐常态化。在无法面对面沟通的情况下，企业对员工的管理基本借助数字技术实现，数字化监管的运用越来越普遍。“企业活动变得在线化、可记录、可存储，这使得精细化的监管更加便利。”谢小云说。

用监控防“怠工”，反而有损工作主动性

“企业对于通过上网行为数据掌握员工工作情况、提升效率的需求，尤为突出。”记者注意到，在何哲展示的部分上网行为管理产品用户界面中，设计了根据流量数据、工作时长和应用访问情况，来统计员工“怠工情况”的功能。

然而，运用数字化技术监控怠工行为，存在诸多争议。此前，有报道称，杭州一家公司给员工发放了一批高科技坐垫，监测心跳、呼吸等身体状况，然而公司人事部门因此掌握了员工不在工位上的信息，据此防范员工偷懒。不少人认为，此举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是对劳动者的一种不尊重。

“数字化技术使得员工时时刻刻处于被数字技术监控的状态中。从以往人对人、制度对人的有限监管，到如今数字技术对人持续、不间断的监管，这显然让管理者与员工之间的权力天平更加向管理者倾斜。”谢小云说。

去年年初，“90 后”赵瑞在上海开办了自己的游戏开发工作室。不常去公司的他安装了摄像头监控，想了解员工到底在

做什么，有无耽误工作的行为。

然而，不久后，他便弃用了监控设备。他发现，安装监控后，员工聊天、玩游戏等现象并没有减少，但只要共同的工作目标、合理的流程设计和团队分工，工作就能快速推进。

谢小云介绍，不少研究证明，数字化监控系统会损害员工的工作主动性，降低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引发负面的情绪体验等。他建议，企业在设计数字化管理的考核指标时，应更加重视伦理道德，注意保护员工的隐私，规避数字化管理的负面作用。

应保护隐私，增强员工知情权

企业是否有权“监控”员工？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表示，目前，法律对此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企业的‘监控’实际是管理权的一种体现。”

这其中，最大的争议点，也是劳动者最担心的，是侵犯个人隐私甚至导致个人信息泄露。

那么，公司对员工实施“监控”的边界在哪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杨保全认为，这意味着企业收集员工信息进行监控，应提前告知员工，经过法定程序，得到劳动者认可。

今年 8 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纠纷，公司认为离职员工存在“飞单”行为，证据是其工作手机中恢复的通话录音。法院认为，公司并未证明已告知员工会对运用该手机的通话予以录音并恢复数

据，或已就恢复其通话信息取得员工的明确同意，故该证据不具有合法性。

有专家指出，用人单位在办公场所实施监控，不仅要合法，为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还应符合公序良俗，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一个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这一点。去年 9 月，浙江宁波一家公司安装自动跟踪式摄像头，位于郑某等 5 位员工身后的公共通道顶部。郑某认为隐私被侵犯，多次与管理层沟通无果后，和同事用垃圾袋套住摄像头。公司遂将其开除。郑某认为公司违法解雇，诉至宁波高新区法院。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该案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出于管理需要，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但是，用人单位应遵照法律法规，设置监控内容查看、提取的权限、流程等规定，不得过分放大管理权限，不得在卫生间、更衣室等个人私密性强的场所安装摄像头。

对监控行为可能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杨保全建议，用人单位在收集、处理员工信息的过程中，务必控制个人信息管理人的范围，建立保密的规章制度。

“数字化监管是双刃剑，有助于提高企业管理效能，但也有其弊端。使用数字技术的企业管理者应承担起保护被管理者隐私的责任，提升数字化管理的透明度，增强员工在管理过程中的知情权或参与度。”谢小云认为，应尊重人性和人的尊严，将数字化监管的精度和管理的温度相结合，以“科技向善”来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可持续发展。（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据新华网）

谁做主？ ■新华社发

日前，某公司通过统计排查非工作流量信息，对员工在办公区域内看视频、听音乐等行为通报处罚，引发热议。员工的这些行为被大家调侃为“摸鱼”，意为偷懒，不务正业。听闻此事，一些网友“瑟瑟发抖”：我会不会被公司“监控”了？

管理上网行为、追踪员工的沟通记录、视频监控办公场所……如今，企业通过各种数字化手段对员工进行行为管理。如此“监控”有无边界？能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侵犯员工隐私？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不少企业对员工上网行为进行管理

看到前述通报时，尤静想起了自己因上班“摸鱼”被警告的经历。

在山东济南一家民营企业工作的她，曾用办公电脑下载游戏软件，被公司技术部门电话警告。

“当时部门领导在开视频会议，技术部门警告我占用了网络带宽，影响了视频会

议，严重的话，还会通报给人事部门。”她表示，员工手册的确列出了“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但没想到被“抓个现行”。

“这属于上网行为管理中常见的流量分配管理。”何哲曾在一家为企业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的企业从事产品研发。他透露，上网行为管理产品一般包括硬件和软件，具备身份认证、应用权限控制、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基础功能，帮助企业监控员工上网行为，目的是提升工作效率，保护信息安全。

何哲表示，采购上网行为管理产品的企业遍及各个行业，“也有不少公司自行搭建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只是审计力度有所不同。”

记者检索发现，多款上网行为管理产品介绍，不仅明确列出可识别、管控和审计几千种常见应用软件，甚至可识别聊天软件中传文件、聊天等细分动作。

企业数字化管理的不只是员工的上网

